



發生日期：109 年 6 月 28 日

發生地點：台糖新營鐵道文化園區

事故事件：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-1 條第二款正線出軌事故

發生經過：台糖新營鐵道文化園區第 101 車次（中興開往八老爺）約 9 時 5 分行經八翁線 0.35KM 處（編號第 25 號道岔），發生機車及第 1 至 3 節客車廂脫軌事故，當時列車上有 2 名乘客及 1 名工作人員（導覽解說員），無旅客傷亡。

應行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拆除不再使用之道岔：道岔之岔心、尖軌、接頭等處皆為軌道結構弱點，需定期檢視維護。營運路線上之道岔如確定已不再扳轉使用，宜予拆除，減少出軌風險。
- 二、依循「台灣糖業公司鐵道線路及道路儲蔗場設施檢查實施辦法」之相關軌道檢查規定，檢討軌道定期檢查紀錄表填寫格式，俾落實養護管理。
- 三、依「台灣糖業公司鐵路修建養護要點」訂定軌道、橋、隧之安全管理標準值，低於安全管理標準值之設施即行維修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- 四、營運中路線上已停用之道岔仍應納入檢查標的進行檢查。
- 五、本案枕木腐朽、扣件及螺栓鬆脫與路床損壞噴泥未即時處理，惟人員徒步巡道時目視檢查無異狀，請加強巡檢人員之訓練。